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683,0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165,2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1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80,7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00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05,187,7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98%;反对49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85,4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7704%;反对495,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29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5,187,7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98%;反对49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85,4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7704%;反对495,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29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总数1,016,256,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8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892,927,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79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23,32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1人,代表股份123,32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23,32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1,016,206,469	99.9950%	50,300	0.0049%	0	0.0000%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3,278,724	99.9592%	50,300	0.0408%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　杨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0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5)。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周恺、朱威、何敏、姜春晖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6)。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7)。

四、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8)。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2022-009)。

议案二、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0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磁卡”)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与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于2021年1月6日完成增资,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公告号:临2021-001)。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1,7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2年1月4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12/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12/31募集资金余额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8,195.79	0.00	49,057.07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700.00	1,700.00	0.00
合计	69,895.79	1,700.00	49,057.07

截止2022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90,747,705.7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06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人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购买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恺、朱威、何敏、姜春晖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1,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0	2,279.78	采购丙烷
	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	130	0	102.98	采购乙烯
	小计	2,430.00	0	2,382.7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	0	515.56	采购氨气
	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	2,551.48	循环水、脱盐水、污水处理
	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	0	2,065.45	采购蒸汽
	液化空气永利(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0	1,604.64	采购氮气
	小计	8,100.00	0	6,737.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900.00	0	68,852.80	销售丙烯
	小计	76,900.00	0	68,852.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	0	6.58	代理费
	天津渤化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	0	11.4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0	0	安全检测咨询费
	孚宝渤化(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9,500.00	0	8,919.83	仓储费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	0	113.99	火炬服务费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	1,367.77	仓储装卸费及固定费
	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330	0	298.23	仓储费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29	0	2.83	体检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0	0	35.33	环保相关检测费
	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275	0	154.61	特阀维修费
	天津天达工贸总公司	20	0	0	工服采购
	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	14	0	6.42	危险废物运输
	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22	0	5.38	污水处理项目
	小计	12,510.00	0	10,922.46	
其他	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	1,200.00	0	7.71	房屋租赁及管廊使用费费
	小计	1,200.00	0	7.71	
合计		101,140.00	0	88,902.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旭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工业、农业生产用磷化锌、重铬酸钠、氰化钠、马拉硫磷、灭多威、杀线威、溴氰菊酯、硫丹、二类1项易燃气体、二类2项不燃气体、二类3项有毒气体、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四类1项易燃固体、四类2项自燃物品、四类3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1项氧化剂、五类2项有机过氧化物、八类3项其他腐蚀品(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六类1项毒害品、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八类2项碱性腐蚀品(委托储存)(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轻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机械电器设备、煤炭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食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2、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明辉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进出口、转口贸易及仓储业务。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与外商合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3、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孝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轻工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橡胶制品、矿产品、煤炭及煤制品、润滑油脂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贸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关联关系: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大沽贸易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4、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秀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氨、甲醇、乙酸、异丁醇、异丁醛、丁醇、硫酸、甲醛、丁醛、辛醇、聚甲醛、小苏打、纯碱、氯化铵的制造;普通货运;自有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资讯。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5、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易明辉

注册资本:24852.140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水处理、污水处理,销售冷却水、脱盐水和再生水;提供水喝污水处理有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与外商合资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天津威立雅渤化永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6、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蒸汽的生产、维护、运营;蒸汽产品、除氧水、粉煤灰、炉渣的销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建筑用石膏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渤化永利热电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7、液化空气永利(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明辉

注册资本:252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输送工业气体及副产品,提供与工业气体相关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研究和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液化空气永利(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与外商关联关系:合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液化空气永利(天津)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8、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展览;农用机械设备、化肥、农地膜、农副产品、日用百货、轻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煤炭、焦炭、妇婴用品、食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及上述商品的网上销售(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碳产品开发及销售;纸类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9、天津渤化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哲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网上经营化工设备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计控仪表安装、调试、维修、租赁、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技术;阀门维修;化工设备维护保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维护保养;起重机械安装、修理、改造;化工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监察条例内规定的特种设备除外);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安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三级子公司,天津渤化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0、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剑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渤化众泰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1、孚宝渤化(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育兵

注册资本:6741.98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罐区仓储设施的建设、管理及其辅助服务;石油化工品及各类化学产品(包括气态、液态产品)仓储、装卸、包装、管道输送和简单加工(具体品名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提供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孚宝渤化(天津)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与外商合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孚宝渤化(天津)仓储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2、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分拨配送;搬倒装卸;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商品展示;国际贸易及简单加工;物业管理;设备检测、检修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五金交电、钢铁、焦炭的经营;汽车配件、钢材、金属材料、炉料、铁矿石的批发兼零售;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自有机械设备租赁;粮食销售。

关联关系: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与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保永利物流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3、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开办资金:1192万元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研究、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性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专业培训和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事业单位,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4、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瑞

注册资本:857.14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关联关系: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5、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凤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三级子公司,天津市塘沽永利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6、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恺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聚丙烯批发兼零售;无储存经营丙烯、丙烷、氢气、液化石油气;化工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7.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玉国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洗车服务

关联关系: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三级子公司,天津大沽物流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18.天津天达工贸总公司

法人代表:孟庆明

注册资本:柒佰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制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外卖递送服务:劳保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纺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已发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达工贸总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公司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天津天达工贸总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19.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伟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压力管道设计;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压力容器及设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描图、晒图、打字;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计(小轿车除外)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管道安装;出版《天津化工》期刊;利用《天津化工》杂志发布国内广告;化工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检索、联网、资料翻译、承办技术交流会议;文献资料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东。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构成了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购买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人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购买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0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纸业”)生产经营业务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钞纸业提供累计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滚动使用,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道38号

法定代表人:韩勇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1,50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印纸、防伪纸、机制纸、纸板纸、卫生用品;造纸辅料制造销售;纸张加工及技术咨询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伪纸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实业”)、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银”)、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购买中钞实业持有的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纸业”)25.94%股权、北京人银持有的中钞纸业17%股权、昆仑投资持有的中钞纸业7.65%股权。股权交易款合计2265.10万元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钞纸业75.07%的股权,中钞纸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临2021-089号公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6,337.30万元,净资产819.17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559.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借款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6,000 万元人民币。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三、借款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借款,有利于保证中钞纸业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流动资金的需求。

五、其他事项

鉴于中钞纸业股东方之一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93%)正在履行中钞纸业股权挂牌转让相关程序,本次未提供同比例资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0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8日

至2022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0	渤海化学	202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公司金融证券部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2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5、上述参会登记手续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提醒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天津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尧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传真:022-58585653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10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参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5)。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监事罗小英、戴宜丰、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6)。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7)。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